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请审议。

一、2020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4.78 亿元，同比增长 129.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73 亿元，同比增长 62.33%。

（一）风力发电机组研制、销售业务

2020 年实现对外销售容量 3,628.3MW，同比上升 137.25%。

（二）风电场投资运营及智慧服务业务

2020 年公司新签订风资源开发协议 170 万千瓦，光伏开发协议 80 万千瓦，共计 250 万千瓦，完成 18.6 万千瓦风电和光伏项目的核准备案。风电场投资建设方面，公司整合优质资源，精心规划设计，有序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公司控股的昔阳皋落 10 万千瓦和张北二台 10 万千瓦项目攻克重重难关，均于 12 月底前并网发电，禹城一期项目也顺利开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控股的并网风电场项目容量达到 20 万千瓦，参股的并网风电场项目容量超过 50 万千瓦。

2020 年公司成立了智慧服务中心，提供基于数据驱动的风电机组故障预警与健康评估、智能故障诊断、全生命周期运维、机组提效优化、备件供应、备件维修等一站式服务解决方案，并开发了基于智能的能源物联网技术的智慧服务平台线上服务。

（三）技术创新

2020 年，公司加强技术创新，在风电机组并网技术研究、基于虚拟测风塔的风资源评估技术研究、数字化监测技术研究、风电机组调试检测技术创新等方面均取得了良好成绩。

同时，公司主持编制的 1 项能源行业标准正式发布，荣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一

等奖2项、二等奖1项，“一种大型风电机组独立变桨控制方法”获得中国专利奖优秀奖，3MW机组获“浙江制造精品”称号，科技创新工作成效显著。

（四）产品研发

2020年度共开展了11个整机产品研发项目，基于3MW、4MW、5MW等平台开发的新产品加快推进；完成了153m柔塔、150m/166m混塔机组设计。同时，技术团队围绕产品全生命周期开展各项技术研究，取得了多项行业领先的突出成果。

二、2020 年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方式 1 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1 次，通讯方式 13 次。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风电后市场业务部门的议案》。

4、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名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承诺的议案》。

5、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6、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承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9、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投资山东禹城一期项目的议案》、《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1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3、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14、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5、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授权总经理 2021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其中，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 次。

1、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A 座 17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1）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A 座 17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关于拟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9月15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A座18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三)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在2020年度任职期间，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及决策程序的科学化，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专项意见和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四)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 审计委员会

该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并对公司2020年内控情况进行核查。报告期内，该委员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重点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及担保等事项进行审议。同时，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审计工作，保障公司年度报告的及时、

完整披露。

（2）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该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高管人选的任命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该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方案及制定了 2020 年股权激励方案草案，按照公司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为公司制定了长效激励方案，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4）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报告期内，该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战略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三、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一）加强内控建设，完善法人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完善公司的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公司修订了《内部审计制度》、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规范治理活动，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同时，为有效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机制，对重大信息分门归类，按照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将信息报告义务责任到人，明确各类信息报告标准、报告时点、报告流程等，确保信息报告及时无遗漏，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四、2021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1 年是公司总体的工作思路是：坚持以结构布局优化为方向、以科技创新进步为重点、以卓越绩效管理为抓手，加快形成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将重点从以下三方面开展工作：

（一）全面实现高质量发展

1、通过持续深化与战略合作伙伴之间的多维度合作，以全生命周期系统解决方案为引导，持续优化客户结构，扩大市场覆盖面，提升市场占有率；同时重点关注各地增量市场、分散式项目并寻求海外市场发展的新机遇。

2、通过持续推进智慧服务平台系统的规划，基于互联网新型后市场思维拓宽智慧服务业务渠道、模式及规模；通过自行、合作、委托等多种模式提升新能源电站投资运营业务规模，并保证投运项目的执行进程。

3、秉承“平台化、系列化、定制化”的产品规划思路，紧紧围绕度电成本最优、高可靠性、智能化及电网友好性的核心，实时紧跟行业内最先进的技术动向，通过持续技术创新改革确保产品竞争优势；同时以平价市场为导向，稳步推进海上风电技术开发。

（二）多方位创新企业管理

一是通过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的持续导入、全面预算管理等核心系统的实施应用等方式，不断提升公司的信息化建设水平及管理水平；二是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的股权合作和多维度合作，探寻新的资本运作模式。

（三）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

一是按照资本市场最新的法律法规，健全内控体系，不断完善和提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管理层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程序。二是通过多种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时传达监管部门的监管精神和理念，切实提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三是继续加强董事会建设，强化履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